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1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b>投资项目代码</b>	2502-445303-04-01-745631		
<b>投资项目名称</b>	云安区高村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蚕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		
<b>招标项目名称</b>	云安区高村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蚕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一期）勘察设计		
<b>标段（包）名称</b>	云安区高村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蚕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一期） 勘察设计	公告性质	正常
<b>资格审查方式</b>	资格后审		
<b>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b>	云浮市云安区高村镇		
<b>资金来源</b>	财政资金	<b>资金来源构成</b>	项目所需资金争取债券资金、专项资金支持，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b>招标范围及规模</b>	<p>1. 完成云安区高村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蚕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一期）的勘察、设计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p> <p>（1）勘察范围：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工作，包括以下内容：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进行测绘（地形测量）、勘探（地质钻探）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及测量成果报告以满足设计的需要，并对全过程的勘察技术把关和跟踪服务以及配合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勘察工作等；</p> <p>（2）设计范围：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包含评审费用）、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协助施工图送审、配合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设计变更、施工期配合服务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p> <p>2. 项目一期估算总投资：8454 万元。</p>		
<b>招标内容</b>	<p>第一期佛洞村地块，用地面积 11551.73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9102m<sup>2</sup>，其中：蚕种场生产区建筑面积 4002m<sup>2</sup>，养蚕车间建筑面积 9000m<sup>2</sup>，饲料养蚕车间建筑面积 3200m<sup>2</sup>，小蚕育室建筑面积 700m<sup>2</sup> 辅助用房建筑面积 1150m<sup>2</sup>，配电房建筑面积 150m<sup>2</sup>，桑蚕丝织技艺及茧丝绸非遗文化体验区建筑面积 900m<sup>2</sup>；区域内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28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141 个，并配套充电桩 8 个。</p>		
<b>工期（交货期）</b>	总工期为 90 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 30 日历天，设计工期 60 日历天。）		
<b>最高投标限价</b>	本项目总招标控制价：220.00 万元。其中勘察费招标控制价为 64.00 万元；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 156.00 万元。		

<p>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p>	<p>是</p>	
<p>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p>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b>1. 资质要求:</b>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①、②的所有要求, 如投标人不同时满足以下①、②的所有要求, 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p> <p>①设计资质: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p> <p>②勘察资质: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乙级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p> <p>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投标不限, 组成联合体投标时, 对联合体的要求如下:</p> <p>(1) 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 即一家设计单位, 一家勘察单位, 分别独立承担设计和勘察工作, 联合体牵头人须由具备设计资质的一方担任;</p> <p>(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p> <p>(3)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p> <p>(4) 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5)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 如有违反, 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p> <p>(6)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 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p> <p>(7)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 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p> <p><b>2. 财务要求: /</b></p>

		<p><b>3. 业绩要求：</b> /</p> <p><b>4. 信誉要求：</b></p> <p>（1）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p> <p>（2）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具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a>）或“信用中国”（<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的网页截图。</p> <p><b>5. 项目负责人要求：</b></p> <p>（1）勘察负责人：需同时具备：①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资格；②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前3个月（即2026年3月-5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联合体投标时，则须为联合体中勘察方的人员）</p> <p>（2）设计负责人：需同时具备：①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资格；②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前3个月（即2026年3月-5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联合体投标时，则须为联合体中设计方的人员）</p> <p><b>社保证明材料必须在对应所属的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以社会保障部门加盖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花名册的，投标人须标记出本项目投入人员的对应社保。符合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b></p> <p><b>6. 其他要求：</b></p> <p>1)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须按云建通〔2021〕15号文《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和云建市〔2021〕18号文《关于使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企业信用管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办理信用管理登记，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指本项目投入管理班子人员），应当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并提供“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截图（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B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p>
--	--	---

		<p>没评级可不提供)。</p> <p>3)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 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 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 <a href="http://www.gdcic.net">http://www.gdcic.net</a>)“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p> <p>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5)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在处罚有效期内以下情况: ①因失误而导致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 或围标串标, 或骗取中标, 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 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  <b>【特别提示: 投标人如被查实有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 无论在哪里受到处罚, 除其对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 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b></p> <p>6) 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投标人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承诺书)。</p>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投标文件的地址	<p>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a href="http://zbtb.gd.gov.cn/login">http://zbtb.gd.gov.cn/login</a>)、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a href="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a>)、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a href="https://jyzx.yunfu.gov.cn/login">https://jyzx.yunfu.gov.cn/login</a>)下载</p>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修正文件（如有）等。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6年6月4日0时00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6月24日9时3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6月24日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a href="https://jyxx.yunfu.gov.cn/login">https://jyxx.yunfu.gov.cn/login</a>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2026年6月24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云开标大厅	
定标时间	组建定标委员会后系统自动发出通知	定标地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招标人	云浮市云安区高村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	云浮市云安区高村镇府前路1号	
招标人联系人	许小姐	联系电话	0766-8661363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超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云浮市罗定市素龙街道平南村委大村	
招标代理联系人	陈小姐	联系电话	0766-832144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李东妹	联系电话	0766-8321446	
招标监督机构	云浮市云安区农	联系电话	0766-8638997	

	业农村和水务局		
<b>联系地址</b>	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白沙塘		
<b>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b>	<p>1. 本项目云安区高村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蚕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由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云安发改投审（2025）50号文批准建设，项目所需资金争取债券资金、专项资金支持，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计划已于2026年3月25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p> <p>2. 注意事项（按最新法律法规文件自行更新）：  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号）、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等6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云发改体改函〔2023〕26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建市〔2022〕26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规〔2022〕9号）、《关于全面推行云浮市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8:00-11:30，14:30-17:30，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66-8819989，QQ：2648788988。</p> <p>（1）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p> <p>（2）系统环境要求：win7以上操作系统、360极速浏览器（版本12或以上，极速模式），具体操作请查看【操作手册】云浮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指南（<a href="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detail?firstTab=04&amp;category=Bszngl&amp;id=467093769fc74aa3aafea7760193f2f0">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detail?firstTab=04&amp;category=Bszngl&amp;id=467093769fc74aa3aafea7760193f2f0</a>）；有技术问题请致电0766-8819989，QQ：624175059；</p> <p>（3）投标人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加密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p>（4）邀请所有人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登录云浮</p>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开标时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交易系统将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解密失败且未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5）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6）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李东妹，身份证号码：445302\*\*\*\*\*2429

###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声明：以下所列条款为本招标文件的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投标人应自行仔细阅读，自行查阅对应条款，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3.2	工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 工期”相关内容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 质量标准”相关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相关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 最高投标限价”相关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相关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 投标有效期”相关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投标保证金”相关内容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相关内容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2.1.1 形式评审标准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2.1.2 资格评审标准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3.1	初步评审标准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中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3.1 初步评审标准的要求
-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检测投标文件存在以下之一以上的： 1. 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投标报名登记 IP 和投标文件 CA 解密 IP 地址出现一项及以上地址相同的； 2. 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完全一致的。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云浮市云安区高村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许小姐 电话：0766-8661363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超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0766-8321446
1.1.3	招标项目名称	云安区高村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蚕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一期）勘察设计
1.1.4	项目建设地点	位于云浮市云安区高村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项目所需资金争取债券资金、专项资金支持，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p>1. 完成云安区高村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蚕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一期）的勘察、设计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p> <p>（1）勘察范围：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工作，包括以下内容：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进行测绘（地形测量）、勘探（地质钻探）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及测量成果报告以满足设计的需要，并对全过程的勘察技术把关和跟踪服务以及配合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勘察工作等；</p> <p>（2）设计范围：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包含评审费用）、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协助施工图送审、配合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设计变更、施工期配合服务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p> <p>2. 项目一期估算总投资：8454 万元。</p>
1.3.2	工期	总工期为 <u>90</u> 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 <u>30</u> 日历天，设计工期 <u>60</u>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范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b>1. 资质要求：</b>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①、②的所有要求，如投标人不同时满足以下①、②的所有要求，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

		<p>①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p> <p>②勘察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乙级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p> <p>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投标不限，组成联合体投标时，对联合体的要求如下：</p> <p>（1）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即一家设计单位，一家勘察单位，分别独立承担设计和勘察工作，联合体牵头人须由具备设计资质的一方担任；</p> <p>（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p> <p>（3）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p> <p>（4）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5）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p> <p>（6）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p> <p>（7）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p> <p><b>2. 财务要求：</b> /</p> <p><b>3. 业绩要求：</b> /</p> <p><b>4. 信誉要求：</b></p> <p>（1）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p> <p>（2）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具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a>）或“信用中国”</p>
--	--	---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的网页截图。

#### 5. 项目负责人要求:

(1) 勘察负责人: 需同时具备: ①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资格; ②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前3个月(即2026年3月-5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联合体投标时, 则须为联合体中勘察方的人员)

(2) 设计负责人: 需同时具备: ①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资格; ②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前3个月(即2026年3月-5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联合体投标时, 则须为联合体中设计方的人员)

社保证明材料必须在对应所属的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 以社会保障部门加盖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花名册的, 投标人须标记出本项目投入人员的对应社保。符合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 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 6.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营业执照。

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 须按云建通〔2021〕15号文《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和云建市〔2021〕18号文《关于使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企业信用管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办理信用管理登记, 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指本项目投入管理班子人员), 应当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 并提供“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截图(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B级或以上的, 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提供)。

3)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 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 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http://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

		<p>三年)不得发生在处罚有效期内以下情况:①因失误而导致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特别提示:投标人如被查实有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无论在何地受到处罚,除其对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p> <p>6)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投标人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承诺书)。</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p> <p>(1)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2家,即一家设计单位,一家勘察单位,分别独立承担设计和勘察工作,联合体牵头人须由具备设计资质的一方担任;</p> <p>(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p> <p>(3)联合体各成员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p> <p>(4)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5)联合体各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p> <p>(6)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成员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p> <p>(7)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1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在规定时间内发出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 答疑操作指南：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异议投诉】，→点击【提出异议】，点击【新增在线异议】，选择需要提交异议的项目，选择异议类型，填写异议内容，上传相关附件，点击【提交异议】。
2.2.2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时间和 形式	<b>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b> 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 发出的形式	<b>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b> 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修改文件，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澄清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办法	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2.3	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以最高投标限价为计费基础，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形式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b>220.00 万元。</b> <b>招标控制价=勘察费招标控制价+设计费招标控制价。</b> <b>1. 勘察费招标控制价：64.00 万元；</b> <b>2. 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56.00 万元；</b>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勘察费：勘察费投标报价=勘察费招标控制价×（1-勘察费的报价下浮率）。勘察费的报价下浮率区间为：0%~100.00%（均含界值），勘察费投标报价须小于或等于勘察费招标控制价，不在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作废标处理。（勘察费的报价以下浮率为准，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勘察费投标报价均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p> <p>结算时，勘察费结算价按照合同中的约定执行。</p> <p>2. 设计费：设计费的投标报价=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设计费的报价下浮率）。设计费的报价下浮率区间为：0%~100.00%（均含界值）设计费投标报价须小于或等于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不在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作废标处理。（设计费的报价以下浮率为准，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设计费投标报价均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p> <p>结算时，设计费结算价按照合同中的约定执行。</p> <p><b>3. 总投标报价=勘察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投标报价</b></p> <p>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带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成本分析、能证明投标人成本分析的相关佐证资料并提供查询路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以低价竞标的，应启动澄清程序，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p>3.4.1</p>	<p>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金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li> <li>2. 缴纳时间：<b>2026 年 6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前（以到账时间/出函时间为准）。</b></li> <li>3. 缴纳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b>方式一：电子保函（保险）。</b>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2022〕21 号）第 87 条“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降低企业招投标成本的相关要求，结合开标过程工作人员不具备对纸质保函真伪进行甄别的能力；为了进一步保证在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时招标人行使不予退回保证金的权利，同时提高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便捷性、保密性和提高投标保证金有效提交率，投标人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保险）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保函（保险），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li> <li>（2）<b>方式二：银行转账。</b>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要求如下：①投标人参与投标须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成功后，于规定时间内将足额投标担保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转账至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报名成功后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②投标保证金不采用直接存款或缴纳现金的方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要求转出，转账单（或电汇单）注明“云安区高村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蚕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投标保证金”字样（如转账单的备注内容有字数限制，可缩写）。③未按要求汇入（以到账为准）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li> <li>（3）<b>方式三：信用承诺制。</b>根据《关于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推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时，投标人获得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信用等级为 AAA 级或 AA 级的，且投标人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广东”网站的公开信用报告没有失信记录的（如以<b>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需核查联合体各成员的公开信用报告</b>），投标人可选择“信用承诺制”替代投标保证金。若选择“信用承诺制”替代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信用承诺书”；选择“信用承诺制”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也可同时以现金转账、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li> </ol> <p>采用“信用承诺制”替代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应对提供“信用承诺书”的投标人是否满足“信用承诺制”的适用条件进行审查，重点核查以下两项内容：</p> </li> </ol>
--------------	--------------	--

		<p>(1) 投标人在行业主管部门诚信管理系统的信用等级。</p> <p>(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广东”网站的公开信用报告。对仅提供“信用承诺书”，且未以其他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若其不满足“信用承诺制”适用条件，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否决其投标资格。</p> <p>4. 开标会公布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p> <p>(1) 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p> <p>采用方式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p> <p>投标人以方式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向出函机构提出与担保金额等额的索赔，投标人不得有异议。</p> <p>(2) 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p> <p>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按时到账。</p> <p>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已在交易服务平台签订合同的，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按有关规定退回。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p> <p><b>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由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b></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	<p>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有效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验证 CA 密码之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p> <p>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p>

		<p>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p> <p>2. 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拒收。</p> <p>(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p> <p>(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拒收投标文件。</p> <p>(4)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在线投标”栏目上传后缀名为“pdf”的电子投标文件。服务平台交易系统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前，会对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生成一个“哈希摘要”并存储（“哈希摘要”是一组定长的数据，该数据对任何一份电子投标文件是唯一的）。</p> <p><b>注：评标部分投标文件和定标部分投标文件需分开上传。</b></p> <p>(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通过<b>资格审查</b>的投标文件。</p>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内容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签名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标。</p> <p>2.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p> <p><b>说明：联合体投标的，除了联合体协议需联合体各方共同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要求需要盖章或签字的地方由联合体中牵头人加盖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即可。</b></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p>由投标人制作好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在线投标”功能模块中进行上传、签章并验证 CA 密码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与“第一章 招标公告”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4.2.4	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地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云开标大厅（线上开标）
5.2.1	开标程序	<p>开标顺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li> <li>2. 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li> </ol> <p>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账及电子保函的购买及出函情况。</li> <li>4. 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确认开标结果；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和放弃在开标会上提出异议的权利。开标会议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保持通讯设备畅通，及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提示并作出处理。</li> </ol>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封闭评审。</li> <li>6.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合格定标候选人，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不排序，并予以公示。</li> </ol>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依法组建的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	采用“有限数量制”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20名（不得少于3名，但不足20名时，按全部实际数量）合格定标候选人，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不排序。
6.3.3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	<p>1. 远程异地评标要求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9号”文件执行。</p> <p>2. 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2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外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p> <p>3. 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在4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4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p> <p>4. 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b>发生特殊情况时，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查明原因，排除故障。如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如开评标活动无法按时开展，按本须知前附表条款号6.3.3条“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约定处理。</b></p> <p>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p> <p>公示期限：3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零三条，期间的最后</p>

		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公示期限应当延长至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
7.4.1	定标委员会的 组建	定标委员会构成：5人； 定标委员会确定方式：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成员可由建设单位、使用单位、代建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或工作人员担任，其中工作人员应具有工程建设方面的专业技术能力（指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或实践经验。定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保密原则，不得参与评标工作，不得向他人透露与定标评审有关的实质性消息。
7.4.2	定标前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考察。
7.4.3	定标结果公示 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示期限：3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零三条，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公示期限应当延长至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
7.6	技术成果经济 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7	履约保证金和 支付担保	<b>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和招标人提交支付担保：</b>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b>履约保证金的形式：</b> 1、履约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③现金担保。若以现金方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则必须由中标人从基本账户转至招标人账户；若采用银行担保或工程保险或工程担保方式提供支付担保的，必须选择在云浮市有营业场所的银行机构、保险机构或融资担保机构。具体要求按《关于印发云浮市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指引（试行）的通知》（云建通〔2022〕46号）执行。以银行担保、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方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为连带责任担保。 2、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中标人提交解除或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资料后的10个日历天内，解除以银行担保、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方式提供的履约担保，或无息退回以现金方式提供的履约担保金给中标人。 3、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没收中标人履约担保金或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承担担保责任；因招标人原因，招标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解除以银行担保、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方式提供的履约担保，或无息返回以现金方式提供的履约担保金给中标人。 4、履约担保应在有效期到期前续保，超出有效期的，按1000元/天计付违约

		<p>金至履约担保续保成功之日为止，违约金可在当期进度款中抵扣。5、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5、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金额为勘察费和设计费签订合同价之和的 5%。</p> <p><b>支付担保的形式：</b>支付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③现金担保。若采用现金转账，则必须由招标人从基本账户转至中标人账户。若采用银行担保或工程保险或工程担保方式提供支付担保的，必须选择在云浮市有营业场所的银行机构、保险机构或融资担保机构。具体要求按《关于印发云浮市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指引（试行）的通知》（云建通〔2022〕46号）执行。</p> <p>支付担保的退还时间与履约担保时间一致，或与履约担保的工程担保（或银行保函，或工程保险）的解除时间一致。</p> <p>支付担保的金额：招标人须向中标人提交支付担保，金额与履约担保一致。</p>
7.8	合同签订	<p>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p> <p>注：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请提前办理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 2 月 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 20 号发布）、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
10.2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3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p>

		<p>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4	评标方式	<p>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的：          远程异地评标活动执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规〔2022〕9号）规定。</p>
10.5	特殊情况处理	<p>因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视为特殊情况：</p> <p>（一）网络、招标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而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的；</p> <p>（二）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p> <p>（三）电力系统故障供电中断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p>
		<p>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规定，各投标人参加线上开标会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当投标人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时，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30分钟内有效提交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参与开标和评标；未在限时内有效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视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与在线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如果重新上传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的“哈希摘要”与系统存储的“哈希摘要”不相同，系统将拒收；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无条件认可和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p>
		<p>投标保证金补救方案：电子保函查验（解密）失败的，以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保证金资料为准进行评审；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交保证金或其他相关凭证材料的，以电子保函平台电子保函查询结果或银行</p>

		<p>转账到账查询为准进行评审。</p> <p>发生特殊情况时，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查明原因，排除故障。</p> <p>如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如开评标活动无法按时开展，作招标失败处理。</p> <p>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6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p>10.6.1重新招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通过资格审查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2）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p>（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10.6.2不再招标</p> <p>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10.6.1条款内容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10.7	监督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10.8	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	<p>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p> <p>1. 第十六条投标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p> <p>（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p> <p>2. 第十七条招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招标人协助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对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进行撤换、修改；</p> <p>（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资格审查情况，泄露获</p>

		<p>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评标等情况；</p> <p>（三）招标人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p> <p>3. 第三十三条有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10.9	推广绿色建材、绿色建筑	<p>承包人须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规范绿色建筑活动，节约资源，提高人居环境质量。投标人须按《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4号)）、《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DBJ/T15-201-2020）、《广东省绿色建筑检测标准》（DBJ/T15-234-2021）、《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15-83-2017）、《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15-65-2021）等有关规定，做好绿色建筑的规划、建设、运行、改造等活动。项目应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等因素，提出绿色采购要求，加大对能效达到节能水平产品设备的支持力度，推动发包人积极采购和使用绿色低碳产品和服务。</p>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

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注：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之间不受上述关联企业的限制；但联合体中的任何一个成员与其他独立投标人或其他联合体投标人的成员之间均不得存在上述关联关系。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修改招标文件，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线上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全部使用电子文档】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3.1.1 评标部分

- 3.1.1.1 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 3.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1.1.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3.1.1.4 企业基本情况表
- 3.1.1.5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 3.1.1.6 投标人声明函
- 3.1.1.7 投标人承诺书
- 3.1.1.8 投标人资信业绩评价
- 3.1.1.9 其他材料
- 3.1.1.10 技术方案

##### 3.1.2 定标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电子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到账时限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对于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中方式二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已在交易服务平台签订合同的，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按有关规定退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 (3)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 投标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或退回已收的银行投标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险原件。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按照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签章）确认（如投标人（代表）不参加线上开标，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5）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线上开标会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的个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远程异地评标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

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合格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合格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定标工作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 7.4.1 定标委员会

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人数以及技术能力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2 定标前期准备工作

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和需要，组织或委托有相应能力的人员组成工作小组，负责定标前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有条件的，也可委派工作小组对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工作小组出具的复核、考察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在定标时的参考材料。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定标前期工作。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3 定标办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

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定标依据。

#### 7.4.4 定标结果公示

7.4.4.1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时间、所有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评分结果或票数及理由、排列顺序等内容。

#### 7.4.5 定标结果异议

7.4.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4.6 中标人履约能力审查

7.4.6.1 中标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6.2 中标人因被投诉等按相关规定被查实存在不符合法定情形，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法重新进行招标。

### 7.5 中标通知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7 履约保证金和支付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支付担保的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线上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线上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检测存在以下之一及以上的： 1. 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IP地址、投标报名登记IP和投标文件CA解密IP地址出现一项及以上地址相同的； 2. 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完全一致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1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其他情形	招标文件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投标文件情形
2.2	详细评审标准（评定分离法）	采用“有限数量制”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20名（不得少于3名，但不足20名时，按全部实际数量）合格定标候选人，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不排序。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 15分 技术部分： 25分 投标报价： 6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b>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b></p> <p><b>（1）评标价的确定：</b>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如为联合体项目，则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审）</p> <p><b>（2）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b></p> <p>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以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31个球，一次性摇出3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3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注：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摇珠浮动区间为<b>14%至17%【（勘察）设计服务类的建议摇珠区间为：14%至17%】</b>，摇出3个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0.001%）。</p> <p>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其评标价得分为0分。</p> <p><b>（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b></p> <p>①除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当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5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大于5家时，评标基准价为去掉一家最高投标报价和一家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在确定有效投标人后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确定，如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均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p>	

2.2.3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 (如：0.01%)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部分	25分	对项目勘察设计的难点和关键问题的对策措施	7分	<p>对项目勘察设计的难点和关键问题的对策措施：</p> <p><b>【优】</b>对本项目勘察设计中的难点及关键问题分析到位，解决方法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得6.1—7.0分；</p> <p><b>【良】</b>对本项目勘察设计中的难点及关键问题分析比较到位，解决方法比较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得5.1—6.0分；</p> <p><b>【一般】</b>对本项目勘察设计中的难点及关键问题分析基本到位，解决方法基本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得4.1—5.0分；</p> <p><b>【不提供】</b>得0分。</p>
			对项目设计的理解	7分	<p>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总体设计思路全面透彻、分析清晰，满足项目的具体要求：</p> <p><b>【优】</b>对项目理解与总体设计思路全面深入、逻辑严谨、分析精准，整体方案成熟完备，得6.1—7.0分；</p> <p><b>【良】</b>对项目理解清晰、设计思路合理规范，能够覆盖核心要求、贴合主要标准，仅在细节深度上存在小幅不足，得5.1—6.0分；</p> <p><b>【一般】</b>对项目具备基础认知，设计思路框架完整，仅能满足部分基础要求，贴合度与针对性不足，得4.1—5.0分；</p> <p><b>【差】</b>对项目理解浅显、设计思路模糊混乱，未能把握核心要求，存在明显偏差，得4.0分；</p> <p><b>【不提供】</b>得0分。</p>
			本项目设计图纸深度	7分	<p>项目设计思路清晰、合理、科学性强，兼顾经济效益；图纸深度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方案设计阶段深度要求；设计重点难点突出，表达清晰细节完善周全：</p> <p><b>【优】</b>设计思路科学合理、兼顾经济效益，图纸深度完全达标，重点难点突出，表达与细节完善周全，得6.1—7.0分；</p> <p><b>【良】</b>设计思路清晰合理，兼顾基本效益，图纸深度符合要求，重点难点表达清晰，细节较为完善，得5.1—6.0分；</p>

				<p>【一般】设计思路基本可行，对效益考虑不足图纸深度略有欠缺，重点难点表达不够突出得4.1—5.0分；</p> <p>【差】设计思路缺乏科学性与合理性，未兼顾效益，图纸深度不达标，重点难点模糊、细节缺失，得4.0分；</p> <p>【不提供】得0分。</p>
			设计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4 <p>有设计管理要点、工作计划编排及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强，内容充实，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整体评价优秀：</p> <p>【优】设计管理、工作计划、质量保证等要点完善，措施可行、内容充实，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3.1—4.0分；</p> <p>【良】设计管理、工作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具备可行性，可满足招标核心要求，仅细节略有欠缺，得2.1—3.0分；</p> <p>【一般】具备基本的设计管理与保障内容，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1.1—2.0分；</p> <p>【差】设计管理要点缺失，进度计划无合理编排，无有效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与招标基本要求存在明显差距，得1分；</p> <p>【不提供】得0分。</p>
2.2.4 (2)	商务部分	15分	企业业绩	4 <p>自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投标人承接过建筑工程类勘察、设计业绩，且项目建筑规模（建筑面积大于15000平方米）的，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b>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设计方提供设计业绩，勘察方提供勘察业绩，企业业绩以联合体全部成员单位即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的业绩之和计算。</b></p> <p>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关键页复印件等作为证明材料，时间以签订的合同时间为准。</p>
			工程获奖	4 <p><b>投标人</b>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承担的工程项目获奖情况：</p> <p>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获得过市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管理的同级工程行业协会颁发的勘察设计奖或勘察奖或设计奖的每个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获得过省级或以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管理的同级工程行业协会颁发的勘察设计奖或勘察奖或设计奖的每个得 1 分，本小项最高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b>备注：</b>奖项级别以颁发单位所在区域级别为准，同一工程获不同等级获奖荣誉的，不作得分累加，只按最高奖项级别作一次</p>

				<p>评审得分，联合体投标的，勘察奖项需由联合体勘察单位提供，设计奖项需由设计单位提供；工程获奖证书以联合体全部成员单位即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工程获奖证书得分之和计算，投标文件提供联合体成员单位（即设计单位或勘察单位）的获奖证书或获奖公示文件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p> <p><b>注：投标文件提供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管理的同级工程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时间以获奖证书上颁发日期为准。如是由行业协会颁发的，该协会必须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投标文件还需提供查询协会登记成立含完整网址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否则不得作为评审依据，协会登记成立的查询网址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a href="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w/newList">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w/newList</a>）</b></p>
		人员配备	7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专业负责人：</p> <p>（1）建筑专业负责人：拟派的建筑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建筑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及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得1.5分。</p> <p>（2）结构专业负责人：拟派的结构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结构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及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的，得1.5分。</p> <p>（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拟派的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及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的，得1分。</p> <p>（4）勘察技术负责人：拟派的勘察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岩土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及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的，得1分。</p> <p>（5）造价专业负责人：拟派的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及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p> <p>（6）施工期配合负责人：拟派的施工期配合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及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p> <p><b>注：本项最高7分。上述投入人员须提供相关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及招标公告发布前三个月（即2026年3月-5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参保凭证等证明材料：如是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合同，不提供不得分。</b></p>

2.2.4 (3)	投标 报价	6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gt;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60 - 偏差率 × 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60 + 偏差率 × E2</p> <p>其中：E1是评标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1、E2，但E1=E2×4。</p> <p>注：E1取40，E2取10。</p> <p>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评标价得分最高分为60分，最低分为0分。</p>
--------------	----------	-----	---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法，评标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推选方式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并根据详细评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20名（不得少于3名，但不足20名，按全部实际数量）合格定标候选人，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不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证明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招标人在开标会上根据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应当受理进行审查，然后将应当受理的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初步评审内容的规定，对所有应当受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以书面形式予以表决。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在本项目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报价中下浮率和按计算公式计得的投标报价不对应的，按下浮率报价为准，如下浮率的大写百分比和小写百分比不一致的，以大写百分比为准。

#### 3.2 详细评审

3.2.1 对通过上述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评分按先汇总后计取平均得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应当要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2.5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依次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详细评审，通过初步评审，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 20 名进入定标阶段，进入定标阶段的定标候选人不排序。投标人不足 20 名的，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均推荐为定标阶段的定标候选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以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再次出现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投票，以得票多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注：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不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合格定标候选人名单。

3.4.3 确定合格定标候选人后，合格定标候选人情况将进行公示。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按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第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反映。

定标因素评审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勘察方案	20分	<p>勘察方案中勘察方法科学、先进，勘察设备齐全、高效，勘察人员专业、经验丰富，能够准确、快速地获取所需数据和信息，全面覆盖项目需求。</p> <p>优得16~20分；良得10~15分；中得5~9分；差或没有提供得0分。</p>
设计方案	30分	<p>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的功能分区、平面布局、项目定位、景观设计、建设必要性分析等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经济性综合评定。对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图纸及效果图）的功能完整性、合理性、方案研究深度、文件质量等进行横向比较。</p> <p>优得26~30分；良得21~25分；中得15~20分；差或没有提供得0分。</p>
总体布局	30分	<p>结合总体规划，总图设计方案布局合理，交通组织流线科学性高，整体设计思路清晰、重点突出，竖向规划设计考虑全面周到。</p> <p>优得26~30分；良得21~25分；中得15~20分；差或没有提供得0分。</p>
成本控制相关措施	20分	<p>对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成本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分。</p> <p>优得16~20分；良得10~15分；中得5~9分；差或没有提供得0分。</p>

## 定标办法正文部分

### 1. 定标依据

(1) 根据“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云建通〔2025〕1号关于印发《云浮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

- (2) 本工程基础资料 and 任务书（如有）；
- (3)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 (4) 评标报告以及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
- (5) 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
- (6) 开、评标全过程资料。
- (7) 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评价资料（如有）。

### 2. 定标办法

#### 2.1 定标方法

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确定资信因素（如有）和方案因素作为定标因素，通过评分方式择优确定所有合格定标候选人的排序，排列第一的为中标人，排列第二、第三的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汇总所有成员的评分结果，并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综合得分排名存在并列第一情形的，推荐资信因素评审得分最高的。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规则，独立评分、定标理由，不得擅自改变定标规则。

#### 2.2 定标程序

##### 2.2.1 定标前答辩（如有）

定标前，招标人对所有定标候选人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答辩，定标候选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或者技术负责人应当参加。答辩内容包括对本工程的认识及理解、项目勘察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总体勘察设计组织布置及场内规划分析、勘察设计进度分析和计划、结合项目特点和管理需求设置的其他因素、技术方案、设计要点、设计施工衔接、技术创新、管理团队优势等。答辩时应当围绕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资信标内容展开，不得对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补充或者调整，并出具答辩报告。

##### 2.2.2 定标前考察（如有）

定标前，招标人对所有定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组织或委托有相应能力的人员组成工作小组，负责定标前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有条件的，也可委派工作小组对合格定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时应当围绕投标文件内容展开，不得对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补充或者调整，并出具考察报告。工作小组出具的复核、考察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在定标时的参考材料。

##### 2.2.3 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成员数量为5人或以上单数，成员可由建设单位、使用单位、代建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或工作人员担任，其中工作人员应具有工程建设方面的专业技术能力（指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

执业资格证书)或实践经验。定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保密原则,不得参与评标工作,不得向他人透露与定标评审有关的实质性消息。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定标前期准备工作。

#### 2.2.4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推荐进入定标阶段的定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在云浮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议,具体定标时间及地点组建定标委员会后系统自动发出系统通知。

#### 2.2.5 定标程序

(1) 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2) 定标工作开始后,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进行推荐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

(3)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

(4) 因发生异议或投诉,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

(5) 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定标委员会评分的排序由高到低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2.2.6 定标规则:

2.2.6.1 招标人可以委派代表在定标会上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清标及定标前考察(答辩)等情况,说明定标办法、定标应当注意的事项等,并发放定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及表格。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委派代表提问,招标人委派代表应在现场作出答复或解释,但答复或解释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候选人的内容,也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2.2.6.2 定标委员会应认真研读熟悉招标文件、所有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清标情况报告、考察报告等相关资料,获取定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按照充分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定标因素进行评分排名。

2.2.6.3 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分别对所有定标候选人评审比较,择优排序进行打分,得出定标得分。定标委员会汇总所有成员的评分结果,并推荐综合评分最高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排名存在并列第一情形的,推荐资信因素评审得分最高的。

#### 2.2.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2.7.1 在定标过程中,定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合格定标候选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定标委员会不接受合格定标候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注: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不会对其他合格定标候选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2.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合格定标候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7.3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定标候选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合格定标候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定标委员会的要求。

#### 2.2.8 定标报告

定标完成后，组建定标委员会的项目，由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未组建定标委员会的项目，由招标人委派代表编制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
- (2) 筛选情况（如有）；
- (3)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组建定标委员会的项目）；
- (4) 综合评分情况；
- (5) 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价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等内容；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2.3 定标结果**

2.3.1 定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3.2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2.3.3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情况将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时间、所有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评分结果或票数及理由、排列顺序等内容。合格定标候选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按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1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建设工程招标监督部门反映。

2.3.4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公布定标结果时，无需公布具体的评审内容，也无需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说明原因。

2.3.5 招标人保留对合格定标候选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若发现合格定标候选人的虚假、假报材料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逐级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合格定标候选人索赔的权利。

## **2.4 中标通知**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发包人：

承包人：

签订日期：

## (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云安区高村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蚕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云浮市云安区高村镇

工程内容：第一期佛洞村地块，用地面积11551.73m<sup>2</sup>，总建筑面积19102m<sup>2</sup>，其中：蚕种场生产区建筑面积4002m<sup>2</sup>，养蚕车间建筑面积9000m<sup>2</sup>，饲料养蚕车间建筑面积3200m<sup>2</sup>，小蚕育室建筑面积700m<sup>2</sup>，辅助用房建筑面积1150m<sup>2</sup>，配电房建筑面积150m<sup>2</sup>，桑蚕丝织技艺及茧丝绸非遗文化体验区建筑面积900m<sup>2</sup>；区域内设置机动车停车位28个，非机动车停车位141个，并配套充电桩8个。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云安发改投审〔2025〕50号文

资金来源：项目所需资金争取债券资金、专项资金支持，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 2. 工程承包范围

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勘察范围：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工作，包括以下内容：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进行测绘（地形测量）、勘探（地质钻探）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及测量成果报告以满足设计的需要，并对全过程的勘察技术把关和跟踪服务以及配合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勘察工作等；

（2）设计范围：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包含评审费用）、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协助施工图送审、配合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设计变更、施工期配合服务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

### 3. 合同工期

**勘察设计总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勘察工期：\_\_\_\_\_日历天。

###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勘察设计规范。

### 5. 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价款：¥\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

①勘察费暂定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勘察费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勘察费签约合同价=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1-勘察费的中标下浮率）。

最终勘察费结算价：以经财政审定的概算价中的勘察费×（1-勘察费的中标下浮率）为基数并根据现场实

际工作量进行核算，如计算得出的勘察费结算价高于勘察费签约合同价，则按勘察费签约合同价结算。该总价已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物探、工程测量测绘、税金，配合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勘察工作以及设计、施工、验收等过程中的全过程配合工作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勘察费用。

②设计费暂定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设计费签约合同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设计费的中标下浮率）。

最终设计费结算价=经财政审定的概算价中的设计费×（1-设计费的中标下浮率），如计算得出的设计费结算价高于设计费签约合同价，则按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结算。该总价已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初步设计、初步设计评审（含组织专家评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施工图送审、税金，配合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设计费用。

### 账户信息

本项目的承包人如为联合体成员组成，其中工程款中的设计费支付到（联合体牵头人，设计单位）的账户，工程款中的勘察费支付到（联合体成员，勘察单位）的账户。款项（含设计费和勘察费）的申请发票，均由款项的对应单位开具，发票均以招标人单位名称开具。

**（联合体牵头人，设计单位）的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行号：

**（联合体成员，勘察单位）的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行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图纸
- （6） 投标书及其附件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 8. 合同生效

8.1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8.2 合同订立地点：云浮市云安区

8.3 本合同（包括协议书、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9. 本合同一式\_\_\_\_份，各方各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联合体设计单位）：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联合体勘察单位）：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 (二) 勘察合同格式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勘察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云安区高村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蚕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一期）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云安区高村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蚕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一期）

2. 工程地点：云浮市云安区高村镇

3. 工程规模、特征：第一期佛洞村地块，用地面积 11551.73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9102m<sup>2</sup>，其中：蚕种场生产区建筑面积 4002m<sup>2</sup>，养蚕车间建筑面积 9000m<sup>2</sup>，饲料养蚕车间建筑面积 3200m<sup>2</sup>，小蚕育室建筑面积 700m<sup>2</sup>；辅助用房建筑面积 1150m<sup>2</sup>，配电房建筑面积 150m<sup>2</sup>，桑蚕丝织技艺及茧丝绸非遗文化体验区建筑面积 900m<sup>2</sup>；区域内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28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141 个，并配套充电桩 8 个。

##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工作，包括以下内容：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进行测绘（地形测量）、勘探（地质钻探）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及测量成果报告以满足设计的需要，并对全过程的勘察技术把关和跟踪服务以及配合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勘察工作等。

2. 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范的要求。

3. 工作量：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工作，包括以下内容：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进行测绘（地形测量）、勘探（地质钻探）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及测量成果报告以满足设计的需要，并对全过程的勘察技术把关和跟踪服务以及配合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勘察工作等。

##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勘察工期 30 日历天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范的要求。

##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勘察费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勘察费签约合同价=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1-勘察费的中标下浮率）。**

**最终勘察费结算价：**以经财政审定的概算价中的勘察费×（1-勘察费的中标下浮率）为基数并根据现场实际工作量进行核算，如计算得出的勘察费结算价高于勘察费签约合同价，则按勘察费签约合同价结算。该总价已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物探、工程测量测绘、税金，配合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勘察工作以及设计、施工、验收等过程中的全过程配合工作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勘察费用。

2. 合同价款形式：其他形式合同。

##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勘察人执\_\_\_\_份。

发包人：（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勘察人：（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

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

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第 2 条 发包人**

###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专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

及费用。

###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 **第3条 勘察人**

###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 etc 拥有知识产权。

###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管。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 **第4条 工期**

###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 4.3.1 款情形发生后 7 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 **第 5 条 成果资料**

####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 第 6 条 后期服务

###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 （3）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 7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

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 28 天内，依据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地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人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

有关资料。

###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 (3) 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发生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3) 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相对应比例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

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 **第 14 条 违约**

### **14.1 发包人违约**

####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发包人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100%。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 **14.2 勘察人违约**

####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 **第 15 条 索赔**

###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 (4)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

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

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_\_\_\_/\_\_\_\_

####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如勘察人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更有利于发包人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发包人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发包人所有），则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更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勘察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_\_\_\_/\_\_\_\_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_\_\_\_/\_\_\_\_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_\_\_\_7\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如因后期招标等工作安排的需要，发包人可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第2条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_\_\_\_\_ / \_\_\_\_\_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满足运输的道路按现状，勘察人运输不得损坏公共道路，如因勘察人原因损坏或污染公共道路，由勘察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勘察场地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发生地性关系时，由发包人、勘察人会同所属有关部门确定保护方案，按保护方案实施保护，有关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完成保护措施后出现的毁坏情况，由责任方负责。

##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①督促勘察人按照勘察合同完成工作；②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③工程勘察进度与勘察工程量的确认；④督促并控制勘察工程进度、质量等内容。

## 第3条 勘察人

###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 第4条 工期

###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

###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_\_\_\_\_

## 第5条 成果资料

###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四份。

###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_\_\_\_\_

## 第6条 后期服务

###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_\_\_\_\_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_\_\_\_\_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_\_\_\_\_

##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 **(3)** \_\_\_\_\_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_\_\_\_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_\_\_\_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勘察费结算时，以经财政审定的概算价中的勘察费×(1-勘察费的中标下浮率)为基数并根据现场实际工作量进行核算，如计算得出的勘察费结算价高于勘察费签约合同价，则按勘察费签约合同价结算。该总价已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物探、工程测量测绘、税金，配合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勘察工作以及设计、施工、验收等过程中的全过程配合工作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勘察费用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

###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_\_\_\_\_/\_\_\_\_\_或预付款的金额：勘察费签约合同价的10%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_\_\_\_\_

###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支付期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第一期	本合同签订并在项目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相应的勘察费	支付勘察费签约合同价的10%。
第二期	提交详细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完成后通过专家评审(如有)，概算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并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 <u>工程勘察费合同结算价</u> 的40%。
第三期	勘察工程通过第三方图纸审查后15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 <u>工程勘察费合同结算价</u> 的80%
第四期	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 <u>工程勘察费合同结算价</u> 的100%。

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发包人向财政部门(或主管审批部门)完成提交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或主管审批部门)审核的时间)，发包人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或主管审批部门)完成提交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勘察费结算时，以经财政审定的概算价中的勘察费×（1-勘察费的中标下浮率）为基数并根据现场实际工作量进行核算，如计算得出的勘察费结算价高于勘察费签约合同价，则按勘察费签约合同价结算。该总价已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物探、工程测量测绘、税金，配合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勘察工作以及设计、施工、验收等过程中的全过程配合工作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勘察费用。

##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 第10条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_\_\_\_\_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_\_\_\_\_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_\_\_\_\_

##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_\_\_\_\_

## 第 14 条 违约

### 14.1 发包人违约

####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勘察费签约合同价的 10%。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发包人支付勘察费总额 10%的违约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勘察人除支付勘察费总额 10%的违约金、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外，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 14.2 勘察人违约

####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 2000 元/日计算，最高违约金额不超过勘察费签约合同价的 3%；超期 15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勘察人除支付违约金、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外，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_\_\_\_\_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若勘察人所提交的勘探报告及有关资料不完整、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补充或重新进行勘探作业，并补齐有关资料。由此延误勘探周期的，勘察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②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因此而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由勘察人承担。如因勘察人提交的成果报告造成发包人工程质量问题的，勘察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法律责任。

③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勘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勘察人未能在规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工，经发包人催告后的 7 天内仍未开工的；勘察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为机构重组或联合的目的除外；勘察人拖延完工而可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专用条款约定最高限额的；勘察人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规定主要义务的；勘察人未遵守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令，经发包人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合同约定的勘察人严重违约的其他情形。

## 第 15 条 索赔

###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_\_

###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_\_

##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附件 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C 进度计划

附件 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详见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附件 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测量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附件 C 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云安区高村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蚕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一期）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云安区高村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蚕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一期）。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云安发改投审〔2025〕50号文。

3. 工程内容及规模：第一期佛洞村地块，用地面积 11551.73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9102m<sup>2</sup>，其中：蚕种场生产区建筑面积 4002m<sup>2</sup>，养蚕车间建筑面积 9000m<sup>2</sup>，饲料养蚕车间建筑面积 3200m<sup>2</sup>，小蚕育室建筑面积 700m<sup>2</sup>，辅助用房建筑面积 1150m<sup>2</sup>，配电房建筑面积 150m<sup>2</sup>，桑蚕丝织技艺及茧丝绸非遗文化体验区建筑面积 900m<sup>2</sup>；区域内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28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141 个，并配套充电桩 8 个。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云浮市云安区高村镇。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包含评审费用）、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协助施工图送审、配合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设计变更、施工期配合服务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包含评审费用）、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协助施工图送审、配合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设计变更、施工期配合服务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其他形式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设计费签约合同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设计费的中标下浮率）。

最终设计费结算价=经财政审定的概算价中的设计费×（1-设计费的中标下浮率），如计算得出的设计费结算价高于设计费签约合同价，则按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结算。该总价已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初步设计、初步设计评审（含组织专家评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施工图送审、税金，配合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设计费用。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  
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  
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  
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  
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  
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  
组织。

###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

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 工程设计资料

###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 6.4 暂停设计

###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

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他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

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

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14.1.1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7. 争议解决

###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如设计人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更有利于发包人的响应（是否有利于发包人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发包人所有），则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更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设计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_\_\_\_\_。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广东省、云浮市人民政府及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②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③合同条款；④委托书；⑤招标文件及问题澄清；⑥投标文件及问题澄清；⑦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_\_\_7\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1.8 保密

保密期限：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一年。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_\_\_\_\_ / \_\_\_\_\_。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督促设计人按照设计合同完成工作；②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③工程设计进度与设计工程量的确认；④督促并控制设计工程进度、质量等内容。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在项目实施阶段设计人需至少委派1名人员驻场，该人员需在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内选取，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增加费用。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处以设计费签约合同价3%的违约金。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上岗。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承担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3%的违约金。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7天。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所约定的项目组成人员上岗。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机构组成人员。否则，发包人将处以设计费签约合同价3%的违约金。新更换的人员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上岗。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_\_\_\_\_。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_\_\_\_\_。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合同签订后7天内。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_\_\_\_\_。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第一期	本合同签订并在项目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支付工程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10%。
第二期	初步设计完成后通过专家评审（如有），概算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并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工程设计费合同结算价的 40%。
第三期	施工图通过第三方图审单位的审查，项目预算通过相关部门审核，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项目预算文件，并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工程设计费合同结算价的 80%。
第四期	工程竣工验收完毕，设计人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工程设计费合同结算价的 100%。

### 设计费的结算方式：

设计结算时，以经财政审定的概算价中的设计费×（1-设计费的中标下浮率），如计算得出的设计费结算价高于设计费签约合同价，则按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结算。该总价已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初步设计、初步设计评审（含组织专家评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施工图送审、税金，配合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设计费用。

注：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发包人向财政部门（或主管审批部门）完成提交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或主管审批部门）审核的时间），发包人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或主管审批部门）完成提交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_\_\_/\_\_\_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_\_/\_\_\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_\_\_/\_\_\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3%。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因设计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发包人签证同意顺延的工期完成的，超过合同规定工期，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2000元/日计算，最高违约金金额不超过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3%。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3%。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违反强制性标准，不合格的设计工程不予办理结算及支付设计款，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处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4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28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

### 18.1 履约保证金

18.1.1 履约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③现金担保。若以现金方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则必须由承包人从基本账户转至发包人账户；若采用银行担保或工程保险或工程担保方式提供支付担保的，必须选择在云浮市有营业场所的银行机构、保险机构或融资担保机构。具体要求按《关于印发云浮市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指引（试行）的通知》（云建通〔2022〕46号）执行。以银行担保、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方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为连带责任担保。

18.1.2 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提交解除或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资料后的10个日历天内，解除以银行担保、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方式提供的履约担保，或无息退回以现金方式提供的履约担保金给承包人。

18.1.3 在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的，发包人可没收承包人履约担保金或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承担担保责任；因发包人原因，发包人单方面中止合同的，应解除以银行担保、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方式提供的履约担保，或无息返回以现金方式提供的履约担保金给承包人。

18.1.4 履约担保应在有效期到期前续保，超出有效期的，按1000元/天计付违约金至履约担保续保成功之日为止，违约金可在当期进度款中抵扣。

18.1.5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8.1.6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金额为勘察费和设计费签订合同价之和的5%。

### 18.2 支付担保

18.2.1 支付担保的形式：支付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③现金担保。若采用现金转账，则必须由发包人从基本账户转至承包人账户。若采用银行担保或工程保险或工程担保方式提供支付担保的，必须选择在云浮市有营业场所的银行机构、保险机构或融资担保机构。具体要求按《关于印发云浮市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指引（试行）的通知》（云建通〔2022〕46号）执行。

18.2.2 支付担保的退还时间与履约担保时间一致，或与履约担保的工程担保（或银行保函，或工程保险）的解除时间一致。

18.2.3 支付担保的金额：**发包人须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金额与履约担保一致。**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廉政合同

## 附件 1: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包含评审费用）、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协助施工图送审、配合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设计变更、施工期配合服务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

###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三个阶段。

###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初步设计阶段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3. 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厂址选择报告、土地使用协议、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5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非标准设备设计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8	非标准设备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设计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11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文件	满足发包人要求	提交勘察成果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	需提供可编辑的完整电子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WORD, PDF, 软件版等文件及对应的纸质文件
2	工程概算文件	满足发包人要求	初步设计文件确认后 10 日历天内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满足发包人要求	工程概算文件确认后 20 日历天内	
4	施工图预算	满足发包人要求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第三方图审单位确认后 (即核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10 日历天内	

####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 (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 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 设计人工作地 (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 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附件 5:

## 设计进度表

## 附件 6:

### 廉政合同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或联合体各成员名称）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和省纪委、监察厅、建设厅发布的规章制度等文件的精神，坚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法规。确保工程甲、乙双方秉公行事，自愿签订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一、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庆典活动。

二、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应予以拒绝和检举，经乙方检举、被纪检监察、检察机关查实的，依法或按规定处理。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如有违反，对乙方处以建设工程合同费的 3% 以下的罚款。

四、乙方在工程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项目设计合同，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报告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六、甲乙双方领导干部或法人代表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如有违反，对主要领导或法人代表要依法或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本《工程廉政合同》与《\_\_\_\_\_勘察设计合同》同时签订。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勘察设计任务书

### 一、背景

本项目云安区高村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蚕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由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云安发改投审〔2025〕50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除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和债券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政府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计划已于2026年3月25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 二、勘察设计范围

完成云安区高村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蚕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一期）的勘察、设计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勘察范围：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工作，包括以下内容：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进行测绘（地形测量）、勘探（地质钻探）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及测量成果报告以满足设计的需要，并对全过程的勘察技术把关和跟踪服务以及配合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勘察工作等；

（2）设计范围：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包含评审费用）、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协助施工图送审、配合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设计变更、施工期配合服务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

### 三、设计依据

1.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2.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3.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50011-2010（2024年版））；
4.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5.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6.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7.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2022）；
8.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9.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10.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11. 《建筑设计资料集》（第三版）；
12. 其他相关的国家、广东省、云浮市规范、规定、标准等；
13. 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的设计要求。

### 四、设计要求

1. 按照符合蚕桑养殖基地建设等有关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及技术规定建设。
2. 建筑平面空间及建筑形象应具有鲜明的标志性，又具有自身的个性和整体形象。
3. 尊重自然，以人为本，并充分表现蚕桑的主题和特色；同时，充分考虑周边地块规划的城市风貌，注意低碳和环保，适应可持续发展的绿色新型设计要求。

4. 其他要求：

- (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 (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 (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 (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 (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6) 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有关的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如有新文件执行等，则以最新发布文件的要求执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云安区高村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蚕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一期）勘察设计

# 投标文件

(评标部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 五、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 六、投标人声明函
- 七、投标人承诺书
- 八、投标人资信业绩评价
- 九、其他材料
- 十、技术方案

#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云浮市云安区高村镇人民政府（招标人全称）：

1. 根据你方的云安区高村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蚕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就上述勘察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愿意以：

投标总报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

勘察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大写：百分之\_\_\_\_），【根据：勘察费的投标报价=勘察费的招标控制价×（1-勘察费的报价下浮率）计算得勘察费投标报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大写：百分之\_\_\_\_），【根据：设计费的投标报价=设计费的招标控制价×（1-设计费的报价下浮率）计算得设计费投标报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并按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勘察设计任务；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勘察设计任务。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总工期为\_\_\_\_\_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_\_\_\_日历天，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完成全部工作。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投标担保。

8. 此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及拟派项目班子人员、合同的签署与履行的承诺等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处罚，并承担违约责任。

9.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权利。【本投标函由联合体牵头人作出，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招标项目名称：云安区高村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蚕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一期）勘察设计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投标范围	<p>完成云安区高村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蚕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一期）的勘察、设计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p> <p>（1）勘察范围：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工作，包括以下内容：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进行测绘（地形测量）、勘探（地质钻探）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及测量成果报告以满足设计的需要，并对全过程的勘察技术把关和跟踪服务以及配合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勘察工作等；</p> <p>（2）设计范围：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包含评审费用）、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协助施工图送审、配合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设计变更、施工期配合服务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p>		
2	工期	总工期为_90_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_30_日历天，设计工期_60_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范的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      ）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约定。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或采用工商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后附：法定代表人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2.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本法人证明书只需联合体中的牵头人出具即可。

## （二）授权委托书

（或采用工商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参加投标、签署本工程的投标文件，我承认授权委托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手机号码：\_\_\_\_\_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 后附授权委托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2.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只需联合体中的牵头人出具即可。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单位名称）和（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云安区高村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蚕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一期）勘察设计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由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相关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签订正式协议书，各自按协议规定承担各自的勘察和设计任务。且在协议书中必须包括以下规定：

a. 联合体各方分别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b.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具体负责云安区高村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蚕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一期）勘察设计的**设计**任务，还负责勘察设计管理的职责。若联合体成员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具体负责云安区高村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蚕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一期）勘察设计的**勘察**任务，具体按合同要求。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未中标或在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协议书规定的有效期之后自行失效。

4.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叁份，送交业主壹份，联合体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联合体双方各执叁份。

牵头人名称（全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全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投标人不是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的，不须填写本表，本表的格式可以删除。

##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招标项目名称：云安区高村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蚕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一期）勘察设计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资格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资格		电 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资质证书编号						

注：本页后附以下证件、资料：

1. ①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②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③“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相关信用信息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④广东省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http://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表》；⑤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网页截图打印件。

2.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本表。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招标项目名称：云安区高村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蚕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一期）勘察设计

职务	姓名	职称	职称证号	注册证书或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证号	级别	专业
勘察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						

注：

1. 投标人还可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其他人员。
2. 本表后附相关资料复印件（包括资格要求和评分办法中所要求的人员资料）。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投标人声明函

致：云浮市云安区高村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作为贵单位拟建的云安区高村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蚕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一期）勘察设计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单位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投标人承诺书

致承诺受理单位：（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参与（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 承诺人类别：法人

2. 承诺人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投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投标人资信业绩评价

项目名称：云安区高村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蚕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一期）勘察设计

业绩评审资料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引用的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1		
2		
3		
...		
工程获奖评审资料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引用的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1		
2		
3		
...		

注：本表后附相关资料复印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其他材料

项目名称：云安区高村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蚕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一期）勘察设计

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资料：

- （1）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凭证；
- （2）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3）投标人认为还须提供其他资料（如有）。

## 信用承诺书（模板）

（招标人名称）：

本单位自愿参加\_\_\_\_\_（标段（包）名称）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联合体）目前在（项目所属行业信用管理系统具体名称）的信用等级为（本单位具体信用等级，联合体具体信用等级），且没有失信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承诺制”替代投标保证金条件，自愿通过提供信用承诺书的方式免缴投标保证金。

二、本单位（联合体）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如出现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本单位（联合体）将在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承担相应责任，1个月内补交投标保证金，同时自愿接受2年内不适用“信用承诺制”替代投标保证金方式参与云浮市工程项目投标，并将相关失信行为记入不良信用记录等处理。

三、如因本单位（联合体）未按承诺履行责任造成的后果及招标人损失，由本单位承担（本单位与联合体共同承担）。

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本信用承诺书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出具，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2. 若选择“信用承诺制”替代投标保证金，须填写本“信用承诺书”，并附【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广东”网站的公开信用报告，包括投标人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投标人在行业主管部门诚信管理系统的信用等级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或等级证明文件截图】。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需核查联合体各成员的公开信用报告。
3. 如采用“信用承诺制”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需填写本承诺书。不采用“信用承诺制”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本承诺书格式可删除。

## 十、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写)

云安区高村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蚕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一期）勘察设计

# 投标文件

(定标部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 一、方案因素

(投标人可自行编写调整目录)

投标人根据定标办法，结合投标人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